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20 20 第-季度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 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 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	11,572	32,222
已售貨品成本		(8,105)	(21,616)
毛利		3,467	10,606
其他收入		281	400
銷售開支		(437)	(552)
行政開支		(2,416)	(3,729)
經營溢利		895	6,725
融資成本		(644)	(587)
除税前溢利		251	6,138
所得税開支	4	(121)	(1,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	130	4,985
每股盈利	6		
-基本(人民幣仙)		0.01	0.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8,411	48,784	1,830	6,223	58,445	123,69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4,985	4,9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11	48,784	1,830	6,223	63,430	128,67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8,411	48,784	1,830	6,287	74,995	140,307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30	1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11	48,784	1,830	6,287	75,125	140,43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及存冊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 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 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截至二零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 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2.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針織圓緯機 銷售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	11,177 395	30,878 1,344
	11,572	32,222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營運分部:

單面針織圓緯機 - 製造及銷售單面針織圓緯機

雙面針織圓緯機 — 製造及銷售雙面針織圓緯機

其他 - 製造及銷售針織圓緯機零部件及銷售耗材

有關營運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單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雙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89	6,188	395	11,572
分部溢利	1,445	1,966	56	3,4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506	22,372	1,344	32,222
		,	*	*
分部溢利	2,628	7,735	243	10,606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包括透過貿易公司)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海外	4,841 6,731	11,484 20,738
綜合合計	11,572	32,222

附註



4. 所得税開支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備 一中國	121	1,153

其他地區的應課税溢利税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税率及依據現行的法 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税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税溢利的利得税稅率 將降低至8.2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以16.5%的税率徵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建議將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應課税年度的利得稅減少 100%,以20,000港元為上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福建福紡及漳洲福凱獲確認為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應課稅溢利25%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由於福建福紡及漳洲福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0元)。漳洲凱星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項優惠進一步延長至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另外三年。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分派股息予非中國居民業股東時,須預扣 10%中國企業所得税。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折舊	511	516
研發支出	648	1,535
已售存貨成本	8,105	21,616
 正 上 	17	42

6. 每股盈利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8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股)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於國內:及(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所指定品牌於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97.4%。純利下跌的主要原因為(i)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下跌約64.1%,此乃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情況於爆發新冠病毒後尤其嚴重:及(ii)因爆發新冠病毒後運輸中斷,致使向本集團本地及海外客戶供應產品上遭延誤及阻礙。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持續傳播,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經濟活動受阻礙,國際貨運停滯及城市間的人流及物流限制,對各行各業影響甚深。當前中國國內疫情已趨緩和,但國外形勢依然嚴峻。儘管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是非常具有挑戰的一年,但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變動,並採取有效的業務策略以將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憑借精細化管理,研發實力以及有效的產品布局,把握商業機會,持續豐富產品類別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積極解決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業務合作及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製造及銷售針織圓緯機獲取收益,針織圓緯機可分類為(i)單面針織圓緯機;及(ii)雙面針織圓緯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約64.1%。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約4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2百萬元。

7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5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於本地銷售中,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但其增幅對整體本地銷售而言並無作出重大貢獻。海外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約6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本集團亦從銷售針織圓緯機零部件及銷售耗材獲取收益。該營運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7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5.000元。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6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整體與期內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67.3%。

本集團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於回顧期間,因受新冠病毒影響,本集團開工不足產能有所下降,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並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研發補助金及獎勵金、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減少約29.8%。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研發補助金及獎勵金有所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差旅、招待及運輸開支及銷售人員薪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4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 開支約人民幣552,000元減少約20.8%。由於爆發新冠病毒及客戶訂單減少,故本集團差旅及運輸開 支均已相應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 (i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及(iii)專業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35.2%。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研發開支有所縮減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87,000元錄得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4,000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89.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少而導致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8.8%及48.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大幅增加,主要因福建福紡及漳州福凱於本期間產生稅項虧損,但該等附屬公司於比較期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97.4%。本集團的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而此情況於爆發新冠病毒後尤其嚴重,加上因爆發新冠病毒後運輸中斷,致使向本集團本地及海外客戶供應產品上遭延誤及阻礙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9

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約為40.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已用於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約0.2百萬港元已用於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約2.3百萬港元已用於購置機器;而約3.6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中 國 福 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陳毅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195,379 <i>(附註)</i>	8.119%

附註: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由陳毅輝先生全資擁有,且為81,195,37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毅輝先生被視為於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81,19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入下列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的百分比
藍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219,084	36.922%
鄭勇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219,084 <i>(附註1)</i>	36.922%
柯葳彬先生	配偶權益	369,219,084 <i>(附註2)</i>	36.922%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195,379	8.119%
陳晴女士	配偶權益	81,195,379 <i>(附註3)</i>	8.119%

附註:

- (1) 藍裕有限公司由鄭勇華女士擁有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勇華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219,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葳彬先生為鄭勇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鄭勇華女士透過藍裕有限公司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由陳毅輝先生全資擁有。陳晴女士為陳毅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陳毅輝先生透過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 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藍裕有限公司、鄭勇華女士及袁遠女士)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有關競爭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保證及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告知,除(i)安信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的參與:及(ii)本公司與安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安信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基先生、木志榮博士及胡旭東博士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

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

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2019)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即藍裕有限公司、鄭勇華女士及袁遠女士)所以

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不競

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信」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福建福紡 | 指 福建福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指而定,經不時修

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簡稱,即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並按客 戶指定的品牌名稱推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漳州福凱] 指 漳州福凱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漳州凱星」 指 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

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遠女士及陳毅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旭東博士、木志榮博士及沈成基先生。